

证券代码：835004

证券简称：维力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吕小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来森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回顾和讨论，并形成了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回顾和讨论，并形成了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详细见《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

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详细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由罗来森先生向股东大会报告，对 2020 年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财务预算计划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关于续聘 2021 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进行权益分派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暂未确定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，因此暂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秋丽、何银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5日